

##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案件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| 受理人姓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當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稱 謂  | 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齡 | 職業 |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人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統一號碼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 |    |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 |    |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 分 別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| 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移工：_____ (國籍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代理 人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對 造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代表人或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調解方式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</p> <p>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</p> <p>三、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建議由名冊中選任調解委員，避免坊間人士品質不齊影響自身權益。</p> <p>四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</p> <p>五、調解完全免費，倘遇有收費情形，請向主管機關檢舉。</p> <p>六、案件如事實複雜，調解時有需律師協助，可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，以評估有無指派律師協調之必要。</p>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選擇調解方式。 |
| 選定調解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調解人，由本局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 07-8124613 分機 253、254 或 325</p> <p>開會地點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<br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雄市橋頭區東林里里林東路 39-5 號<br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76 號<br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 3 號<br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0 號 6 樓/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D 棟 11 樓之 3 (均鄰近大東捷運站)<br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 777 號 A 棟 2 樓 (原則上每週三、五排會)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調解人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 07-8124613 分機 322、323 或 326<br/> (開會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7 樓)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調解委員會 (指定調解委員：_____)*請參閱調解委員名冊<br/> 分機 322、323 或 326 (開會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7 樓)</p> <p>申請人簽名確認：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人簽名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爭議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爭議總人數： 勞務提供地：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勞動契約存續期間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在職中

雙方約定工資：

勞資爭議發生經過：(請簡述，盡量敘述爭議狀況，並避免情緒用語，以利調解人/委員瞭解，如本欄不敷使用，請用 A4 格式紙張繕打並附於其後)

※本爭議案件是否係因美國對等關稅所致： 是  否

請求調解事項：(可複選)

恢復僱傭關係(例：違法解僱)

(證據： 勞動契約  工作規則或其他內部規範  對話紀錄、電子郵件、雇主信函等終止勞動契約意思之相關資料  勞保資料  薪資明細  其他：\_\_\_\_\_)

工資(例：加班費) 請求金額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

(證據： 勞動契約  薪資明細  勞保資料  出勤紀錄(line 或電子郵件紀錄等相關資料)  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其他內部規範  其他：\_\_\_\_\_)

資遣費 請求金額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

(證據： 資遣通知書  最近六個月薪資明細  勞保資料  勞退提繳資料  其他：\_\_\_\_\_)

退休金 請求金額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

(證據： 勞動契約  最近六個月薪資明細  勞保資料  勞退提繳資料  年資結清協議書  勞工新舊制選擇表  其他：\_\_\_\_\_)

職業災害補償 請求金額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

(證據： 勞動契約  最近六個月薪資明細  勞保局核定職災給付或失能給付之資料

勞檢報告  診斷證明書  職災前後之工作內容資料  醫療費用支出證明  其他：\_\_\_\_\_)

非自願離職證明書

其他請求事項：

因調解作業所需，須將本申請書影送給對造人，台端是否同意表列住址、身分證統一號碼與電話一併影送(如漏未勾選，視為不同意提供)：

同意  不同意。

申請人簽名確認：

申請人：

簽章

撰寫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

二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
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